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公开〕

昆城管函〔2022〕8号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141222号提案答复的函

九三学社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完善昆明市园林植保工作体系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城管通〔2022〕12号）要求，其中由九三学社市委集体提案的《昆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141222号提案》为市城市管理局主办，市林草局协办。贵单位提出在市城管体系内建立园林植物保护站或办公室并用1—2年时间，逐步完善植物保护站或办公室职能，形成一个市一级层面专业的园林植物保护指导机构，逐步构建昆明市园林植物保护体系的建议，这对完善构建园林植物保护规范和检评体系起了指导作用。市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第一时间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商议此建议。市城市管理局也一直致力完善昆明市

园林植物保护体系，做好昆明市园林植物保护工作。

二、工作现状

（一）机构设置

1.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内部园林绿化建管工作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昆办通〔2019〕73号），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保证城市绿化用地，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园林绿化规划和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测及竣工验收进行行业管理和指导；负责指导、监督、核查城市规划区绿地占用和树木砍伐、移植、修剪工作，参与全市园林绿化重大项目立项审查；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防护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街头游园、广场绿地的行业管理工作。

目前单位内部所设置的园林绿化管理业务处室为绿化建设处、绿化管理处，局属园林绿化建管事业单位设置为3个，分别为昆明市绿化工程质量检测站、昆明市绿化服务中心、昆明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机构。

同时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是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城市管理办）是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城管委）的办事机构，直接受市委城管委领导，负责处理市委城管委日常事务工作。市委城市管理办设

在市城市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秩序管理处具体负责市委城市管理办日常事务。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滇池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涉及绿化业务处室

按照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的有关规定，绿化建设处负责昆明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世界春城花都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的创建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绿化建设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园林绿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规程及标准，制定城镇绿化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推进园林绿化标准化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质量检测、安全监督、立项申请、招投标、监理造价、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资金申请等工作；负责市级园林绿化指标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核查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参与全市园林绿化重点项目和设计方案的审核、论证和评审工作；指导海绵城市建设中园林绿化有关工作；督促检查政府性投资的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订立和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绿化管理处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行业管理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程、标准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城市道路绿化日常管养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监督和检查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绿地绿化养护工作，督促养护任务的落实，

保证道路、绿地的养护效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指导、监督、核查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绿地占用及树木砍伐、移植和修剪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方面的协调工作。

3. 局属园林绿化事业单位

共有 3 个，其中昆明市绿化工程质量检测站主要职能和工作职责是受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对市级重点工程和大、中型公园绿地建设的绿化质量进行检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并对新技术进行推广应用；负责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监测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达到有关要求。对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及时上报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生产开展宣传教育；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昆明市绿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所养护道路绿化带及街头公共绿地的维护和管理，植物种植、补植、养护和绿地卫生保洁，园林苗木、花卉生产等工作。在绿化管养范围内，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对侵绿、毁绿、占绿行为进行认定和绿

化恢复。按上级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负责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前，组织实施完成所养护道路绿化带及街头公共绿地植物、花卉布置工作。昆明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园林绿化、规划有关课题的立项申报及课题科研工作。为全市的园林绿化科研工作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技术保障等综合服务工作。指导园林绿化系统各公园的园林绿化工作，并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技术保障。面向全市开展园林绿化专业的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职业培训及职业鉴定工作。从事园林造景设计、植物引种、驯化、组织培养等科研工作并推广其科研成果。负责园林绿化系统及全市辖区内的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和有关课题的调查、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工作。

综上所述，目前市城市管理局一直积极探索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机制，致力构建市级层面专业的园林植物保护指导体系，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病虫害问题均采取现场复查的方式进行考评，实地查看辖区采取的防治措施，杜绝养护单位的弄虚作假和敷衍了事，对防治措施不到位、应付了事、防治效果不明显的问题一律按照不合格予以扣分，极大提高了辖区病虫害防治的实效性。积极开展昆明地区园林植物病虫巡查、预警信息发布、防治方法推广和评价规范制定，从单一使用药物，到科学诊断，采取修剪病虫枝、清除虫源、结合药物防治的综合防治措施。同时督促辖区加强苗木的日常养护，提高苗木抗性，引导辖区在病虫害爆发前采取预防性措施，以此避免病虫害的爆发，达到治标治

本的目的。

（二）园林植物保护有关工作情况

1. 高度重视，构建体系

市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构建昆明市园林植物保护体系。自2020年6月通过政府采购引入（昆明市绿化服务中心）作为昆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实施绿化巡查考评工作，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由局属事业单位植物保护专业老师理论指导来组建和完善。考评范围内的园林植物（含乔木、灌木、地被、草坪、时令花卉等）日常养护质量、园林设施维护、绿地环境卫生、安全生产作业等各项日常养护工作，形成一个市级层面专业的园林植物保护指导团队，积极开展昆明地区园林植物病虫害巡查、预警信息发布、防治方法推广和评价规范制定，定期拟定高发病虫害防控策略，引导各区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同时及时督促各区在病虫害爆发前采取预防性措施，发现问题立即下发整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以此避免病虫害的爆发，达到治标治本的目的。

2020年6—12月列入整改通知书的病虫害问题为291个，占问题总数的3.73%；2021年为1271个，占问题总数的8.13%；2022年（截止3月）为192个（不含专项检查问题数量），占问题总数的5%。通过病虫害巡查，增大病虫害问题在各月巡查中的占比，促使辖区对病虫害防治的重视程度逐渐增高。尤其是部分病虫害较为严重或日常防护不到位的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采取紧盯不放

的工作方式，倒逼辖区加大防治力度，促使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切实有效开展，提高防治效果。

2. 专项行动，重点防治

近年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开展专项行动重点防治红火蚁、红棕象甲、小蠹虫等病虫害，通过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现场实操培训、定期举办会议交流优秀防治经验等方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好病虫害重点防治工作。

(1) 红火蚁防治

近几年来，红火蚁通过多种渠道入侵昆明市，有对本地原生植物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植物，红火蚁防治工作作为日常养护中较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我单位日常巡查的重点工作内容。巡查组按照病虫害发生发展的规律，抓住病虫害爆发以及预防的有利时间段，跟踪易感染病虫害苗木品种及危害严重路段精准开展病虫害巡查、检查工作，督促辖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防治工作。巡查问题多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引导辖区进行全线整改阻止病虫害的蔓延、扩散。为更好督促辖区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分别2020年11月、2021年8月、9月集中开展了病虫害防治专项检查 and 火红蚁防治专项检查，邀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检疫局副局长、云南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泽桑梓作了《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和防控》的专题讲座，之后还在周边绿地和重要道路进行实操演示。

为进一步提高各辖区的病虫害防治水平，提升专业技能，市

城市管理局邀请昆明市有关病虫害专家对各辖区开展病虫害防治专项培训，红火蚁应急防控演练及现场培训，分别于2021年11月开展一次全市集中的培训，应邀到辖区开展专项培训及交流3次，并且在每月开展的质量分析会上提出病虫害防治的专业建议，同时在与各辖区交流中引导辖区重视病虫害防治工作。2021年8月13日上午，市城市管理局在金殿名胜区对局属七大公园开展了红火蚁识别及防治技术措施和现场观摩红火蚁防治现场培训会。局属七大公园绿化植保工作人员2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培训会上，市级病虫害防治专家利用视频、标本、图片和理论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红火蚁的形态特征、生活习性、发生规律、危害表现以及防治技术等方面进行了专题讲解。之后，又组织受训人员进行现场消杀防治教学，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同时市城市管理局在2022年3月制定《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春季园林植物施肥及病虫害防治检查工作方案》，成立4个检查组开展病虫害防治专项检查。采取查阅工作台账及现场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区现场抽查不少于5个点位，其余县（市）区根据第三方绿化巡查考评情况，抽查不少于5个点位；其中病虫害防治重点关注蚜虫、蚧壳虫、白粉病、煤污病等春季高发病虫害。各检查组实地检查落实巡查检查机制，深入辖区、深入现场，严格采用步巡方式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各检查小组形成检查工作报告并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局绿化管理处汇总总结优秀经验，并在园林绿化质量分析会上分享推广。

(2) 红棕象甲病虫害防治

红棕象甲为外来入侵物种，主要危害加拿利海枣。产卵位置主要在加拿利海枣生长点的叶柄基部，幼虫孵出后即向四周钻洞取食柔软组织的汁液，并不断向深层部位取食，造成植物死亡。

红棕象甲在昆明一年发生2代，每年最早3月下旬即有成虫破茧、交配、产卵。持续至当年12月。

红棕象甲大多从生长点的叶柄基部产卵，卵孵出后开始入侵危害，棕榈科植物在叶片发黄前很难被发现危害，一旦发现心叶发黄枯死，已无法挽救。有很多植株在外观很鲜活的状态下，突然倒头。

发生虫害的植株，喷淋农药，虫害在植株体内，或因为虫茧厚药液难以渗透，很难完全杀死害虫。

以昆明为例；从4月开始至12月成虫都会迁飞产卵。有的海枣才喷施过农药；晴天10天后药剂失效、或遇到下雨药剂被冲刷失效，此时雌成虫飞来产卵，卵孵出后，一般10多天幼虫已钻蛀至茎干内部，此时在喷淋农药很难全部杀死幼虫。这就是很多绿化养护单位，进行每月一次喷淋农药预防后，仍然发生零星海枣受害的原因。

昆明市为有效防治红棕象甲病害，市城市管理局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采用高脂胶与农药杀虫剂混合，一是可以使杀虫剂在同样的日光、雨水、温湿度的环境中半衰期延长几十倍。二是可以使杀虫剂通过流体的形式粘附在海枣的叶柄基部。三是可以减少

农药杀虫剂飞溅，不会对施药外部产生污染，达到精准、节约、环保、有效预防的目的。同时市城市管理局也将防治方法向全市各区、县绿化部门进行推广和培训。

（3）法桐树小蠹虫综合防治

小蠹虫，常见的蛀干性害虫之一。主要危害树种有悬铃木、玉兰、榆树、朴树等，主要危害树体韧皮部。并携带病菌侵入，造成树体因吸收受阻且感染病菌而树势衰弱，甚至死亡。根据近几年昆明的实际工作情况，小部分会出现世代重叠现象，即危害期为全年。只不过危害的情况同样分为严重或轻微。

市城市管理局开展环城路法桐小蠹虫病虫害防治工作。在防治工作中，技术人员通过使用国光“秀剑”套餐喷小蠹虫危害的虫口处；使用国光“移成+甲刻”以输液方式防治危害法桐木质部小蠹虫；使用国光“活力源生物有机肥+雨阳复混肥”对土壤进行打孔施肥，恢复法桐的长势；使用国光“根盼+健致+园动力”在施肥后对法桐进行浇灌，促进根系生长，增强树势，从根源上减少小蠹虫的危害等措施进行了对法桐树小蠹虫的全面防治。

在防治示范完成后，后期对效果进行了跟踪回访，防治效果明显，小蠹虫得到了充分的防治，法桐树长势较好冠幅茂盛，叶片翠绿，生长旺盛。同时市城市管理局也将防治方法向全市各区、县绿化部门进行推广和培训。

（4）古树名木保护及防控

市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

源保护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73 号令）和《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版）指导全市规划建成区和市级公园对管理范围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开展日常管理保护工作。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昆城管通〔2020〕62 号），进一步对全市规划建成区和市级公园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的管理范围、审批程序和职能权限等工作进行了细化和明确。2019 年以来，市城市管理局逐年开展全市城镇建成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市级巡查工作，并于 2021 年完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数据日常养护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网格化、智慧化管理手段，实现对市与各县（市）区及市级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实时监管和指导。市园林科学研究所作为我市园林绿化的专业研究机构，市城市管理局期委托其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管理保护课题研究，建立市与各县（市）区及市级公园的技术指导、动态监测联动工作机制，确保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管理保护工作中涉及的病虫害防治、生长复壮、抢救性修复等有关方面的工作科学有效开展。

3. 加强培训，培养专才

病虫害防治因其特殊性，难以在短期内收到效果，尤其是顽固性病虫害（蚧壳虫、白粉病、红棕象甲、根瘤病等）和长期防治不到位的绿化地块和绿化苗木。为促使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切实有效开展，提高防治效果，是城市管理局重视培养植保人才，定

期组织园林绿化培训。2021年7月7日帮助宜良县城市管理局组织举办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工作之修剪整形专题培训，园林绿化行政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共计60余人参加培训。2021年7月27日帮助禄劝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现场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养技术培训，园林绿化行政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管养公司负责人共计30余人参加培训。2021年7月28日派专家参与统筹安宁市2021年绿化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会，绿化行政管理人员、各街道办事处、管养公司、在建项目施工方和监理方等近180余人参加培训。2021年8月3日组织召开昆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红火蚁防控培训会，邀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检疫局副局长、云南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泽桑梓作了《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和防控》的专题讲座，之后在周边绿地和重要道路进行实操演示。昆明市19个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市机关事务局、市绿化工程质量检测站、市绿化服务中心以及27家绿化管养公司等单位参加了此次培训，参训人员共计达到80余人。2021年8月11日对嵩明县组织召开城市园林绿化巡查机制和考评办法的宣贯培训，园林绿化行政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管养公司负责人共计30余人参加培训。2021年9月26日对富民县组织召开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专项培训，行政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管养负责人等共计20余人参加培训。

三、建议采纳及下步工作计划

（一）建议采纳情况

1. 针对关于“在市城管体系内建立园林植物保护站或办公室。在不单列人员编制的情况下，由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或其直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牵头、区县园林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外聘在昆高校的植物保护专业老师理论指导来组建和完善”的建议因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不具备此项职能，实施起来难度较大，须交由有关编制部门牵头共同办理，原因如下：一是根据机构设置有关规定，成立组建工作机构为市委编制部门工作职责，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为政府工作部门之一，不能因一项工作内容单独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二是成立有关机构开展工作如要取得成效，需保证“责、权、利”相对统一并持续加大人、财、物等保障。在没有编制职数、经费投入的情况下，组建临时机构难以推动有关工作持续跟进。

2. 针对关于“用1—2年时间，逐步完善植物保护站或办公室职能，形成一个市一级层面专业的园林植物保护指导机构，逐步构建昆明市园林植物保护体系”的建议采纳。

目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构建昆明市园林植物保护体系。通过政府采购引入（昆明市绿化服务中心）作为昆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实施绿化巡查考评工作，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由局属事业单位植物保护专业老师理论指导来组建和完善。病虫害防治工作作为日常养护中较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第三方巡查考评机构日常巡查的重点工作内容。巡查组按照病虫害发生发展的规律，抓住病虫害爆发以及预防的有利时间段，跟踪易感染病虫害苗木品种及危害严重路段精准开展病虫害巡

查、检查工作，紧盯不放，倒逼辖区加大防治力度。有关问题要求以点带面整改，引导辖区进行全线整改阻止病虫害的蔓延、扩散。同时巡查组对病虫害问题均采取现场复查的方式进行考评，实地查看辖区采取的防治措施，杜绝养护单位的弄虚作假和敷衍了事，提高病虫害防治的实效性。引导辖区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督促辖区加强苗木的日常养护，提高苗木抗性，预防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另外对顽固病虫害采取修剪病虫枝、清除虫源、结合药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各辖区的病虫害防治水平，提升专业技能，市城市管理局持续邀请我市有关病虫害专家对各辖区开展病虫害防治专项培训，并且在每月开展的质量分析会上提出近期高发病虫害防治的专业建议，同时在与各辖区交流中引导辖区重视病虫害防治工作，拟定病虫防控策略，编制病虫防控突破点或其他有关养护技术要点下发各区督促指导做好园林。

（二）下一步工作方向

昆明市园林植物病虫害形势不容乐观，市城市管理局下一步将总结经验，持续加大病虫害防治的巡查考评工作，加强巡查组内部病虫害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强与专业人士和各辖区的交流沟通，形成一个市一级层面专业的园林植物保护指导体系，利用第三方巡查机构积极开展昆明地区园林植物病虫巡查、预警信息发布、防治方法推广和评价规范制定，定期拟定高发病虫害防控策略，召开园林绿化质量分析会交流总结经验，督促指导好各县（市）

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科学的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控消杀，避免扩大危害。共同提高我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水平，积极将病虫害的发生控制在合理区间，促进园林植物长势，提升我市整体绿化景观效果。

感谢您们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周鑫元 18487142159)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